附件1：

 承诺书

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2021-2022 年度诸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加油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报价承诺表（见附件3）。

二、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

关加油服务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

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

体和全省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的利益，树立全省加油服务供

应商的良好形象。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2021-2022 年度诸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加油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在经营范围内和业务开展区域内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约定的合同范本和该地区加油服务经营服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任务，确保加油服务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四、我公司承诺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我公司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及时更新加油服务价格信息及情况，保证在与同类供应商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五、我公司承诺成立服务团队，积极受理加油服务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并定期回访采购人。

在受理投诉24 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公司相关

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 个工作日内将

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我公司24 小时服务电话： ，总协调人： ，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

六、我公司承诺依据采购人出具的有效函件（如公函、组织

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加油服务，原则

上不得要求采购人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

将与采购人协商，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予实施。

七、我公司承诺做到以下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具备全年7\*24 小时为机动车加油服务能力。提供24 小时

咨询服务，并设专人受理。遇到特殊情况的，按要求随叫随到。

2.在浙江省各设区市设有处理加油服务业务。提供全省加油

服务工作，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第一时间介入，实现快速响应。

对采购人提供加油服务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3.原则上实行一车一卡，原有“IC 卡”保留使用。采购人

持单位介绍信也可新办“IC 卡”，原有“IC 卡”作废。实行“IC

卡”定点加油时，我公司不得允许车辆驾驶员用容器加油。

4.“IC 卡”加油系统由我公司自行开发，相关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采购人须持单位介绍信办理相关手续，领取加油“IC 卡”。办理加油卡流程如有调整，我公司将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及时配

合做好相关培训指导工作。

6.我公司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及时签订加油服务合同。

7.协助做好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回扣。

8.督促采购人建立油卡实际消耗台账，油卡结余超过当年需用额的应暂停油卡充值。

9.每季度25日前向属地财政部门、属地集中采购机构提供各类统计报表（见附件5）。

（二）售后服务要求

我公司授权的所有服务网点、售后服务机构所在行政区划具

有服务网点及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服务团队人员，确保项目的售

后服务。

八、我公司具有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

九、我公司具有稳定、符合国家油质（油品齐全）标准的供

货渠道，车用柴油、车用汽油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所属的经营场

所设施条件及防火安全符合国家加油站管理标准。

十、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响应征集通知的各项要求。

十一、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十二、我公司承诺对获知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我公司承诺按照

采购人的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十三、我公司谨承诺，除上述内容外，响应文件中全部信息、承诺内容以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所填报的全部信息将成为本承诺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公司授权的所有服务网点、售后服务机构视同承诺以上内容，本协议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